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623号

#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卓比奥斯服饰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422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年12月-2011年11月	1347 元
2	2012年02月-2013年12月	3973 元
3	2016年02月-2019年12月	8906 元
合计		1422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624号

#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卓比奥斯服饰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707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年02月-2020年08月	18707 元
合计		18707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625号

#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卓比奥斯服饰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195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年12月-2017年04月	13195 元
合计		13195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626号

#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卓比奥斯服饰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70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年 03月-2017年 03月	13702 元
	合计	1370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催告[2025]04-2708号

### 催告书

单位名称: 卓比奥斯服饰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777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年12月-2014年02月	5999 元
2	2015年06月-2019年09月	7778 元
合计		13777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"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,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龙希平

联系电话: 23968902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5日

- 1. 请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 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;在"政策法规"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 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